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2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19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22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2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57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62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	63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63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65
十二、结论意见 .....	66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大东方、上市公司	指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汽车	指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新纪元汽车	指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东方汽车、新纪元汽车
标的资产	指	大东方所持有的东方汽车 51%股权、新纪元汽车 51%股权
交易对方、大厦集团	指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系大东方控股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	指	大东方以现金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登记至大厦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
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苏公 W[2021]A421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422 号”《审计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469 号”《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47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由申威评估就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158 号”《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



		估报告》及“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0159 号”《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大东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20-1 号

**致：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大东方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大东方的委托，担任大东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东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大东方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大东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大东方、标的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大东方、标的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东方、标的公司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东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大东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资产出售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大东方的控股股东大厦集团。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东方所持有的东方汽车 51%股权、新纪元汽车 51%股权。

####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东方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09,561.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9,500.00 万元。

#### 4. 交易价款的支付

大厦集团以向大东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大厦集团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 10%（人民币 10,950.00 万元）。

(2) 大厦集团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 45%（人民币 49,275.00 万元）。

(3) 大厦集团于《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 35%（人民币 38,325.00 万元）。

(4) 大厦集团于《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第四期转让价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的 10%（人民币 10,950.00 万元）。

## 5. 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1) 《资产出售协议》成立且生效；

(2) 新纪元汽车的股东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同意转让新纪元汽车股权并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

(3) 大厦集团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双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等手续。大东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标的资产自交割完成日起，大厦集团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大厦集团名下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调整。



## 7.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由标的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聘任。

## 8. 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 9. 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大东方、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东方汽车	新纪元汽车	标的资产合计	大东方	比例（%）
资产总额	267,656.81	29,231.00	296,887.81	709,895.78	41.82
资产净额	141,951.27	11,765.79	153,717.06	341,640.38	44.99
营业收入	624,326.88	87,665.40	711,992.28	793,630.73	89.71

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厦集团，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大厦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均金。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东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大东方及其控股股东大厦集团。

### （一）大东方的主体资格

#### 1. 大东方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东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大东方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88号”文批准，由江苏无锡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于1999年9月17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38号”文批准，大东方于2002年6月10日在上交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2]110号”文批准，大东方该部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02年6月25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大厦股份”，股票代码“600327”。

根据大东方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大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8,477.95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兵华
住 所	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 月 20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03514737E
经营范围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GRANDWAY

## 2. 大东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大东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大东方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厦集团	395,552,372	44.7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408,794	4.34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11,821	1.7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82,200	1.5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89,988	1.15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五组合	6,074,620	0.6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6,020	0.60
8	张素芬	4,850,000	0.55
9	王健	4,509,656	0.51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六组合	4,406,420	0.50

### 3. 大东方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 (1) 2004年4月，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04年4月16日召开的大东方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方以2003年末总股本108,689,96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4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大东方股本总额增至217,379,922股。大东方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已经公证会计师于2004年5月20日出具的“苏公w[2004]B081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年6月10日，大东方获发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6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06年4月30日召开的大东方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方以2005年末总股本217,379,9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大东方股本总额增至326,069,883股。大东方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



GRANDWAY

注册资本事宜已经公证会计师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苏公 w[2006]B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6 月 9 日，大东方获发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6 年 9 月，股权分置改革**

大东方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通过了大东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为大东方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7 股股票对价。大东方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51 号）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653 号）批准，大东方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股票对价并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过户，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 **(4) 2010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大东方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方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26,069,88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大东方股本总额增至 521,711,813 股。大东方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苏公 w[2010]B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7 月 7 日，大东方获发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6 号）的许可，大东方以 9.02 元/股的价格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45,454,544 股，发行完成后大东方股本



总额增至 567,166,357 股。大东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B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12 月 8 日，大东方获发该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 **(6) 2018 年 5 月，未分配利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大东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方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67,166,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大东方股本总额增至 737,316,265 股。2018 年 10 月 23 日，大东方获发该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 **(7) 2019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大东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方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737,316,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大东方股本总额增至 884,779,518 股。2020 年 5 月 14 日，大东方获发该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大东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及其陈述，大东方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对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宜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大东方的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东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股票已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二) 大厦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资产出售协议》等文件资料,大东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大厦集团。根据大厦集团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大厦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322.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住 所	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成立日期	1987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3104Q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电梯的维修、保养;钟表修理;金银饰品加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场地及专柜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及其出资情况</b>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7,699.3204	68.00
上海智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3.2096	32.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厦集团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GRANDWAY



-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6) 《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GRANDWAY

(18)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大东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申威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制定、修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市场情况,办理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及报备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备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报备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

(4) 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或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反



GRANDWAY

反馈意见或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东方汽车的唯一股东为大东方，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汽车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除大东方外，新纪元汽车的其他股东为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5.4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为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同意转让新纪元汽车股权并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

## (三)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1年6月1日，大厦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大厦集团进行本次交易，受让标的资产。

##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公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大东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同意转让新纪元汽车股权并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后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标的公司、大东方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大东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同意转让新纪元汽车股权并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后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大东方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大东方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汽车销售及服务 and 餐饮与食品业务。本次交易中大东方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与汽车销售及服务相关公司的控股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大东方及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未被纳入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大东方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环保违规行为、违法建设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但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的情形，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东方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交易，标的资产对价将以现金形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方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大东方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大东方聘请了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申威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大东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大东方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大东方陈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大东方基于对外部经济形势和汽车销售行业的判断，决定出售标的公司51%的股权，避免汽车销售业与服务业务板块业绩下滑导致上市公司运营情况恶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方将获得超过10亿元现金，进一步减少经营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大东方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食品餐饮及百货零售领域，并逐步培育医疗健康业务作为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实现现代消费和医疗健康“双核心主业”的战略构想，双轮驱动公司业绩增长。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大东方在重组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本次交易不会对大东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东方陈述及其公告的年度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前，大东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大东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另外，大东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 大东方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大东方陈述及其公告的年度报告等文件，大东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方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1年5月31日，大东方与交易对方大厦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交易方案及支付方式；交割事项；过渡期安排；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产生的或有损益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已经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大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该协议已成立，待大东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资产

#### 1. 东方汽车

##### （1）东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汽车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东方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2232671H		
注册资本	66,0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17日至*****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290号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二手车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公共活动策划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清洗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自有房屋、场地及设施的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物业管理；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及出资情况</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东方	66,096.00	100.00

## （2）东方汽车历史沿革

### ①2000年7月，东方汽车设立

2000年2月20日，经无锡市工商局以“锡工商名称预核[2000]第031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东方汽车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5日，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大厦集团、无锡市荣昌汽车维修中心、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赛福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以共同发起设立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GRANDWAY



2000年7月10日，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锡长所(2000)046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7月7日止，东方汽车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年7月17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011105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方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	153.00	51.00
2	大厦集团	84.00	28.00
3	无锡市荣昌汽车维修中心	24.00	8.00
4	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00
5	无锡市赛福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	5.00
--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②2000年11月，东方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8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无锡市荣昌汽车维修中心将其持有的东方汽车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苏。

2000年10月8日，无锡市荣昌汽车维修中心与新股东李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无锡市荣昌汽车维修中心	李苏	24.00	8.00	24.00

2000年11月2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0111050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	153.00	51.00
2	大厦集团	84.00	28.00
3	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00
4	李苏	24.00	8.00



5	无锡市赛福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	5.00
--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③2001年4月，东方汽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1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和大厦集团将其持有的东方汽车股权全部转让给大东方、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苏、顾赞荣。

2001年3月2日，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及大厦集团与大东方、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苏、顾赞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	大东方	51.00	17.00	51.00
2	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	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2.00	36.00
3	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	李苏	36.00	12.00	36.00
4	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	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5.00	15.00
5	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	顾赞荣	15.00	5.00	15.00
6	大厦集团	大东方	84.00	28.00	84.00

2001年4月7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011115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135.00	45.00
2	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0
3	李苏	60.00	20.00
4	无锡市赛福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00	5.00
5	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5.00
6	顾赞荣	15.00	5.00
--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④2001年5月，东方汽车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5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无锡市赛福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汽车股权转让给李苏、张延国、韦晓东。

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锡市赛福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李苏、张延国、韦晓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无锡江南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李苏	60.00	20.00	60.00
2	赛福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张延国	15.00	5.00	15.00
3	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韦晓东	15.00	5.00	15.00

东方汽车该次股权转让已由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135.00	45.00
2	李苏	120.00	40.00
3	顾赞荣	15.00	5.00
4	张延国	15.00	5.00
5	韦晓东	15.00	5.00
--	合计	<b>300.00</b>	<b>100.00</b>

⑤2001年8月，东方汽车第一次增资

2001年7月，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东方以货币的方式对东方汽车增资1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东方汽车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

2001年8月，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1)B1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7月30日止，东方汽车已经收到股东大东方



GRANDWAY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东方汽车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16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0111151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235.00	58.75
2	李苏	120.00	30.00
3	顾赞荣	15.00	3.75
4	张延国	15.00	3.75
5	韦晓东	15.00	3.75
--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⑥2002 年 7 月，东方汽车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28 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东方以货币的方式对东方汽车增资 2,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东方汽车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31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 W[2002]B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30 日止，东方汽车已经收到股东大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800 万元，东方汽车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由 2,800 万元变更为 3,2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31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131101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3,035.00	94.84
2	李苏	120.00	3.75
3	顾赞荣	15.00	0.47
4	张延国	15.00	0.47
5	韦晓东	15.00	0.47



--	合计	3,200.00	100.00
----	----	----------	--------

⑦2002年9月，东方汽车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4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张延国、韦晓东、顾赞荣将其持有的东方汽车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苏。

2002年9月，张延国、韦晓东、顾赞荣与李苏签署了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延国	李苏	15.00	0.47	15.00
2	韦晓东		15.00	0.47	15.00
3	顾赞荣		15.00	0.47	15.00

2002年9月28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131101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3,035.00	94.84
2	李苏	165.00	5.16
--	合计	3,200.00	100.00

⑧2003年9月，东方汽车第三次增资

2003年8月26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汽车注册资本增加1,800万元，其中大东方增资1,707万元，李苏增资9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增资后，东方汽车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GRANDWAY

就东方汽车本次增资事项，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3]B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8月28日止，东方汽车已经收到股东大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东方汽车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由3,2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03年9月3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131101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4,742.00	94.84
2	李苏	258.00	5.16
--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⑨2004年4月,东方汽车第四次增资

2004年4月17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汽车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其中大东方增资2,845.20万元,李苏增资154.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东方汽车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04年4月21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4]B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20日止,东方汽车已经收到股东大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东方汽车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

2004年4月26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了东方汽车该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7,587.20	94.84
2	李苏	412.80	5.16
--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⑩2008年5月,东方汽车第五次增资

2008年5月7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汽车注册资本增加5,000万元,其中大东方增资4,742万元,李苏增资25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东方汽车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



2008年5月9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8]B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9日止，东方汽车已经收到股东大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东方汽车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由8,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

2008年5月9日，无锡市工商局核准了东方汽车该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12,329.20	94.84
2	李苏	670.80	5.16
--	合计	<b>13,000.00</b>	<b>100.00</b>

#### ⑪2014年12月，东方汽车第六次增资

2014年12月17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汽车注册资本增加30,000万元，其中大东方增资28,452万元，李苏增资1,54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东方汽车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加至43,000万元。

2014年12月22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0100009079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40,781.20	94.84
2	李苏	2,218.80	5.16
--	合计	<b>43,000.00</b>	<b>100.00</b>



GRANDWAY

#### ⑫2016年10月，东方汽车第七次增资

2016年9月28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汽车注册资本增加23,096万元，全部由大东方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东方汽车注册资本由43,000万元增加至66,096万元。

2016年10月21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2232671H”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63,877.20	96.64
2	李苏	2,218.80	3.36
--	合计	<b>66,096.00</b>	<b>100.00</b>

⑬2016年12月，东方汽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东方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李苏将其所持东方汽车全部股权转让给大东方。

2016年12月12日，李苏与大东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苏	大东方	2,218.80	3.36	5,100

2016年12月20日，无锡市工商局向东方汽车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2232671H”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66,096.00	100.00
--	合计	<b>66,096.00</b>	<b>100.00</b>



根据东方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东方汽车陈述，东方汽车历史股东无锡市郊区南站镇东风村民委员会、无锡市荣昌汽车维修中心涉及或可能涉及以集体资产出资、转让，但截至目前该等股东已退出东方汽车，且东方汽车历史上未因集体



资产出资、转让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纠纷。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的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东方汽车不存在因集体资产出资、转让发生的争议、纠纷。针对前述东方汽车历史沿革中可能涉及的瑕疵，大东方与交易对方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明确知悉上述情况，在交割日后如因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而导致东方汽车受到处罚、发生争议纠纷或其他额外支出的，由交易对方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汽车目前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东方汽车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东方汽车现存续的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2. 新纪元汽车

### （1）新纪元汽车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纪元汽车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新纪元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532202F
注册资本	5,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军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9 月 4 日至*****
住所	无锡市苏锡路
经营范围	一汽轿车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消防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



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自有房屋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三类汽车维修(车身维修、涂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东方	5,250.00	94.59
2	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5.41

## (2) 新纪元汽车历史沿革

根据大东方提供的新纪元汽车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6月1日), 新纪元汽车于1998年由新纪元物资流通中心、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设立, 大东方于2008年2月受让自然人股东谈正国持有的新纪元汽车0.59%股权(出资额33.00万元, 转让价格33.00万元); 于2008年4月以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方式受让新纪元汽车94%股权, 具体如下:

2008年1月22日,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转让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同意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纪元汽车94%股权(5,217万元出资额)。2008年2月1日,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于“20080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处盖章, 根据该备案表, 新纪元汽车该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已由中国华星集团公司备案。

根据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大东方于2008年4月8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于2008年4月15日出具的“NO: 0024133”《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大东方	5,217	94	8,800



GRANDWAY

2008年4月18日，新纪元汽车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华星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纪元汽车94%股权转让给大东方。

2008年4月23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新纪元汽车核发注册号为“3202010000007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纪元汽车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东方	5,250.00	94.59
2	无锡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5.41
--	合计	5,5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纪元汽车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纪元车目前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新纪元汽车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纪元汽车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新纪元汽车现存续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备案：



GRANDWAY

### 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代理险种	有效期至
1	东方汽车	320201722232671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4.03.30

2	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4766548192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1.06.29
3	无锡市东方润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69449100X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2.07.31
4	无锡东方龙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745555545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3.12.19
5	无锡东方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1736547893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3.09.30
6	无锡市新纪元众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135930037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3.06.16
7	无锡市新纪元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784391803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1.12.29
8	无锡市东方驰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693326934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3.03.08
9	无锡东方北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752740693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2.07.25
10	无锡市龙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1745557516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1.07.10
11	无锡东方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1743925346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4.02.03
12	南通东方嘉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60067250966X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3.09.22
13	南通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600694462604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2.03.17
14	南通东方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600695520407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2.02.28



15	无锡东方福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2759699451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1.09.04
16	吴江宝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500697853862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2.05.29
17	无锡东方富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81697925176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3.01.21
18	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1716896113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4.02.03
19	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4761011150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1.06.29
20	无锡东方荣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1723539560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4.02.03
21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2772004108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1.09.04
22	无锡福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1559314887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3.07.15
23	无锡东方鑫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2798643944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3.06.24
24	无锡东方吉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660845084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2.05.28
25	无锡东方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567829098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3.12.06
26	无锡市东方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673901719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1.09.04
27	无锡市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3743147994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1.07.10
28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75969778X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2021.09.18



GRANDWAY

29	无锡市祥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796147197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2.04.22
30	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13600228300	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21.12.29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核准机关	业务类型	有效期至
1	无锡东方富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1720127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2.11.14
2	无锡市祥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720143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车辆）	2022.12.07
3	无锡市东方润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720156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04.10
4	无锡市东方驰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720158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04.25
5	无锡福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720161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08.27
6	无锡东方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720160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08.16
7	无锡东方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720121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12.25
8	无锡东方吉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720165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12.25
9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720227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4.01.14
10	吴江宝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4710044号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01.17



GRANDWAY

11	宿迁东方富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0700973号	宿迁市道路运输管理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01.25
12	镇江东方美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13700087号	镇江市运输管理处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05.11
13	镇江东方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01700588	镇江市运输管理处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3.09.28
14	南通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01040223号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4.04.11
15	南通东方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00317156号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4.04.16
16	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200720204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2021.06.17
17	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200720145号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021.10.29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修订）》《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咨询有关部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资质要求已由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为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应在到期后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的第16项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第17项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标的公司陈述，该等公司正在准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申报资料，将于到期前办理备案。另外，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已取得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业务类型
1	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0202020121002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2	无锡东方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42020122009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GRANDWAY

3	无锡市新纪元众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2020122005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4	无锡市新纪元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32021012002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5	无锡东方北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42020122012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6	无锡东方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42020122007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7	宿迁东方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13022020122047	宿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8	南通东方嘉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6022021021178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9	海门宝致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68420200712020046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10	无锡东方福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2020122006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11	南通东方鼎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6022020091084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一类汽车维修 (大型货车)
12	苏州盛泽宝致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090883771004	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三类汽车维修 (综合小修)
13	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42020122006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14	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2021012003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15	无锡东方荣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42020122011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16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2020121007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一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17	无锡东方鑫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002020122008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18	无锡市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32020122009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19	江阴东方汇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812021012014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20	无锡东方凯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32021012001	无锡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21	无锡东方凯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02142020122008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22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ZJ0522201907300015	长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23	无锡东方上工维修连锁有限公司	3202142021042006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24	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2142021042003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25	无锡东方凯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202142020122008	无锡市新吴区交通运输局	二类汽车维修 (小型车辆)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宜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东方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丹阳东方朗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已向备案部门提交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相关资料，相关备案正在办理之中。

### (三)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大东方陈述、提供的权属证书，以及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资料以及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资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92896号	商业	金城东路290号	6,273.51	无
2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92897号	商业	金城东路290号	5,469.81	无
3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92895号	商业	金城东路290号	13,610.39	无
4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92899号	商业	金城东路290号	24,706.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5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32705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6,475.69	无
6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32707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6,692.66	无
7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32710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6,739.96	无
8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32706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6,713.45	无
9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32704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6,270.19	无
10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32709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7,655.12	无
11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32708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6,147.46	无
12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57838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28,911.05	无
13	东方汽车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54553 号	商业	金城东路 290 号	7,445.21	无
14	吴江宝致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房权证松陵字 第 01080672 号	其他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 发区泾陵路西侧	6,731.72	无
15	无锡东方富翔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澄房权证江阴字 第 jy10006581 号	非住宅	澄杨路 117 号	3,930.80	无
16	长兴奥长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太湖字 第 00200424 号	商业服务 业	县开发区陆汇头村	7,741.97	无
17	无锡奥骐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6)无锡 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7 号	其它	惠山大道 100 号	18,391.83	无
18	海门宝致行汽 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苏(2016)海门 市不动产权第 0005419 号	批发零 售、住宿 餐饮、商 务金融、 其他商服	海门街道长通路 9 号	7,523.44	无
19	江阴东方沃邦 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苏(2018)江阴 市不动产权第 0041948 号	非住宅	宝诚路 77 号	6,645.44	无



GRANDWAY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20	镇江东方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84342号	4S店	镇江新区楚桥路75号	6,217.68	无
21	镇江东方美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2016)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787号	商业	镇江新区丁卯武将路15号	9,952.06	无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 ① 东方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东方汽车	临时展厅	4,084.00
2	东方汽车	无锡保时捷	17,280.00
3	东方汽车	二手车二期	13,886.00
4	东方汽车	二手车三期	11,766.00
5	东方汽车	润驰展厅 5#	6,936.80
6	东方汽车	祥顺展厅 27#	6,600.00
7	东方汽车	瑞风展厅 24#	6,200.00
8	东方汽车	富日展厅 4#	5,871.00
9	东方汽车	荣昌展厅 (一汽大众)	6,874.00
10	东方汽车	北现展厅 16#	6,986.00
11	东方汽车	福阳展厅 10# (福特)	7,113.00
12	东方汽车	33#-34#号	7,183.00
13	东方汽车	检测线 31#	832.00



GRANDWAY

### ② 东方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承租的他人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序号	土地使用方	土地承租方	土地出租方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1	宿迁东方富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东方汽车	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41.24
2	宿迁东方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4,369.78
3	宜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市云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78
4	无锡东方福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汽车	江苏尤渡村集团有限公司	4,729.66
5	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360.15
6	无锡东方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164.76
7	无锡东方鑫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78
8	无锡东方吉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33
9	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9
10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88
11	南通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园林社区居委会	4,600
12	南通东方嘉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汽车		7,220
13	南通东方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0
14	南通东方鼎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995



GRANDWAY

注 1：根据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大东方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房屋产权实际归属于东方汽车，20 年后归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注 2：根据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大东方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房屋产权实际归属于东方汽车，20 年后归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③新纪元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承租的他人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序号	土地使用方	土地承租方	土地出租方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1	无锡市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联实业总公司	3,500
2	无锡龙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龙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76
3	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华星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990.7
4	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980
5	无锡市新纪元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纪元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1.6

注：根据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无锡市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因无锡创智天地园区地块（万科规划学校）项目建设，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和《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征收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凤翔路北 26 号归属于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地产。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大东方与大厦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大厦集团已知悉并接受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承租财产等全部财产的情况及相关的产权瑕疵情况；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及/或大厦集团因该等资产瑕疵事项而遭受损失的，相关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均由标的公司及大厦集团自行承担，大东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GRANDWAY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东方陈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资料（查询日期：2021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东方汽车	锡新国用(2010)第013号	新月路以东、金城东路以南、新坊路以西、锡贤路以北	商业用地	152,410.2	出让	2050.1.14	无
2	东方汽车	锡新国用(2010)第028号	新坊路东、金城东路南、新阳路西、锡贤路北A地块	商业用地	156,355	出让	2050.4.29	无
3	东方汽车	锡新国用(2010)第029号	新坊路东、金城东路南、新阳路西、锡贤路北B地块	商业用地	21,468	出让	2050.4.29	无
4	新纪元汽车	锡滨国用(2002)字第85号	马山三号桥团结路	仓储(223)	32,933.9	出让	2052.7.8	无
5	吴江宝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国用(2013)第2600130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涇陵路西侧	其他商服(汽车4S店)	8,046.2	出让	2050.2.4	无
6	无锡东方富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澄土国用(2010)第26372号	江阴国际汽车文化城区间道路南、东外环路西、澄杨路北侧	市场用地(汽车4S店)	7,212	出让	2050.11.1	无
7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土国用(2013)第00107488	开发区陆汇头村	其它商服用地	10,080	出让	2052.3.27	无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8	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1)	苏 (2016)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9967 号	惠山大道 100 号	商业、科研研发用地	19,782.1	出让	商业用地至 2049.7.7; 科研用地至 2059.7.7	无
9	江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 (2018)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1948 号	宝诚路 77 号	批发零售用地	7,960	出让	2051.2.28	无
10	镇江东方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 (2019)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4342 号	镇江新区楚桥路 7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6,818.8	出让	2051.6.18	无
11	镇江东方美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 (2016)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1787 号	镇江新区丁卯武将路 15 号	批发零售用地	11,036.3	出让	2051.6.18	无
12	海门宝致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 (2016) 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419 号	海门街道长通路 9 号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其它商服	7,807	出让	2052.4.20	无

注 1: 根据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代持土地协议书》, 上述土地中实际归属于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344 平方米, 剩余 8,43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归无锡市富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由无锡奥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持。



GRANDWAY



##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址：<http://sbj.saic.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930046	第 12 类	2012.11.07-2022.11.06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2		9930105	第 35 类	2013.11.14-2023.11.13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3		9930137	第 36 类	2013.11.14-2023.11.13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4		9930179	第 37 类	2013.11.14-2023.11.13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5		9930209	第 39 类	2013.11.14-2023.11.13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6		9930249	第 41 类	2013.09.07-2023.09.06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7	定保通	13130234	第 37 类	2015.01.14-2025.01.13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8	东方上工	20839935	第 37 类	2017.11.21-2027.11.20	无锡东方上工维修连锁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30208925	第 39 类	2019.4.14-2029.4.13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10		30214694	第 41 类	2019.4.14-2029.4.13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11		30198082	第 37 类	2019.2.14-2029.2.13	东方汽车	原始取得	无





12		33576752	第 37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13		33576753	第 36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14		33576749	第 42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15		33576715	第 35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16		33576751	第 39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17		33576750	第 41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18		33576747	第 36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19		33576748	第 35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0		33576714	第 37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1		33576713	第 39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2		33576712	第 41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3		33576711	第 42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4	 DIAN DAO CHE	33576726	第 41 类	2019.6.28- 2029.6.27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GRANDWAY

25	 点到车 DIAN DAO CHE	33576729	第 36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6	 点到车 DIAN DAO CHE	33576725	第 42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7	 点到车 DIAN DAO CHE	33576716	第 42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8	 点到车 DIAN DAO CHE	33576723	第 36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29	 点到车 DIAN DAO CHE	33576717	第 41 类	2019.6.21- 2029.6.20	东方汽车	原始 取得	无

### (3) 著作权

根据大东方陈述，并经验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东方汽车	东方汽车	2017.11.1	美术	苏作登字-2018-F-00044705	原始取得	无
东方汽车	东方上工	2017.11.1	美术	苏作登字-2018-F-00044706	原始取得	无
东方汽车	东方二手车	2017.6.1	美术	苏作登字-2018-F-0004470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 3.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汽车拥有账面原值为 81,121,594.89 元、账面价值为 21,551,300.4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02,316,286.80 元、账面价值为 74,503,410.23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95,889,540.27 元、账面价值为 20,993,923.54 元的营业及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纪元汽车拥有账面原值为 3,931,736.94 元、账面价值为 513,404.8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450,631.36 元、账面价值为 7,781,195.84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14,594,733.14 元、账面价值为 1,922,843.82 元的营业及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大东方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汽车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34,598.67 元，系“汽车展厅装修改造”项目；新纪元汽车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0 元。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标的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标的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 5. 租赁的财产

据大东方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期限至
1	丹阳市东方朗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丹阳市瑞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丹阳黄金塘东路南侧汽车展厅	2022.12.31
2	东方汽车	无锡能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无锡市盛岸西路 610 号	2036.3.31
3	无锡东方富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阴新东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江阴市宝诚路 59 号	2021.7.14
4	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新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房屋、土地	金城路 839 号	2022.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期限至
5	新纪元汽车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新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房屋、土地	金城路 839 号	2022.12.31
6	无锡龙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联实业总公司	房屋、土地	无锡市苏锡路	2023.12.31
7	无锡市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联实业总公司	土地	金城路苏锡交叉处东南侧	2023.4.30
8	宜兴东方沃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市云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宜兴市融达汽车城内	2031.12.31
9	苏州盛泽宝致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清岩商贸（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吴江区盛泽镇东环路大东村	2021.12.31
10	东方汽车	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宿迁市双庄汽车城	2031.9.30
11	东方汽车	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宿迁市双庄汽车城	2032.4.30
12	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华星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凤翔路刘潭段东侧	2024.6.30
13	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华星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凤翔路刘潭段东侧	2024.6.30
14	无锡市新纪元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华星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土地	凤翔路刘潭段东侧	2024.6.30
15	东方汽车	江苏尤渡村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学前东路延伸段北侧	2033.4.31
16	南通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州区狼山镇街道园林社区居委会	房屋、土地	嵩园路 130 号	2030.7.31
17	东方汽车	南通市崇州区狼山镇街道园林社区居委会	房屋、土地	嵩园路 138 号	2031.8.31
18	东方汽车	南通市崇州区狼山镇街道园林社区居委会	房屋、土地	嵩园路 180 号	2028.12.31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期限至
19	东方汽车	南通市崇州区狼山镇街道园林社区居委会	房屋、土地	嵩园路 180 号	2031.8.31

(1) 上表第 1 项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对应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根据该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保证至租赁期满之日没有收到且不会、也不存在与该房屋有关的任何处理、处罚、征用、查封、保全等影响、限制或阻碍承租方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房屋的情形，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

(2) 上表第 4 项至第 7 项系土地使用权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出租方存在出租划拨地未经有权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履行划拨用地转出让用地的相关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可能面临将租金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被没收非法收入、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租的上述划拨土地存在未履行划拨地出租手续的程序瑕疵。如出租方未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缴收益，土地管理部门可依法追究出租方责任，但相关规定并未要求追究承租方的责任。

针对标的公司上述租赁财产的瑕疵情况，大东方与大厦集团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大厦集团已知悉并接受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承租财产的情况；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及/或大厦集团因资产瑕疵事项而遭受损失的，相关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均由标的公司及大厦集团自行承担，大东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资产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大东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 (四)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1. 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大东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的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或诉讼标的额未超过50万元但对标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2. 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管、环保、住建、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的有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自报告期初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 （1）违法建设处罚

①2019年6月27日，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东方汽车出具“锡城执案字[2018]第1800104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方汽车建设停车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东方汽车罚款223,670元，东方汽车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②2019年6月27日，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东方汽车出具“锡城执案字[2018]第1800104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方汽车建设4S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东方汽车罚款97,669元。东方汽车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GRANDWAY

③2019年6月27日，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东方汽车出具“锡城执案字[2018]第1800104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方汽车建设二手车展厅及大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东方汽车罚款277,958元，东方汽车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大厦集团在大东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承诺，如大东方因建设相关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大厦集团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款项凭证，大厦集团已将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共计599,297元支付给上市公司。

## (2) 环保处罚

①2020年8月5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锡梁环罚决[20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的《无锡市梁溪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因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维修车间未密闭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喷漆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物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3万元。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②2020年9月15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向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锡梁环罚决[202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烤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做底车间未密闭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责令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2万元。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法律责任分为两种情形，分别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



GRANDWAY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系“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建议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同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经比对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处以的罚款金额与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该等罚款金额分别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5%、10%，属于罚款金额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且根据大东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

### （3）质量监督处罚

①2020年1月19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东方泓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锡市监质案[202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锡东方泓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存在：A、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B、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C、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锡市工商局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无锡东方泓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罚款2万元。无锡东方泓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锡市监质案[202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大东方陈述，无锡东方泓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向处罚机关无锡市工商局提交了相应的《整改报告》，并采取了相关的整改措施。

②2020年5月27日，无锡市梁溪区工商局向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锡梁市监案字（2020）第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锡鸿众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检验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行车记录仪，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无锡市梁溪区工商局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5,916.90元、罚款36,000元。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违法所得和罚款。

根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锡梁市监案字（2020）第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东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日），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因上述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 （4）消防处罚

2021年5月17日，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向宜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锡宜（消）行罚决字（2021）0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宜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1、维修车间内2处消防卷帘无法正常下放；2、喷淋管网内无水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宜兴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宜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罚款2万元。宜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GRANDWAY

#### （五）大东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状况

根据大东方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的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6月1日），截至查询日，大东方

合法拥有东方汽车100.00%股权、新纪元汽车94.59%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使该等股权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大东方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高兵华、席国良、倪军、王精龙、张志华、邵琼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大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唐松、李柏龄、居晓林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2. 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 （1）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汽车、新纪元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由大东方的合并报表内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关联方。

##### （2）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①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公司有如下交易款项未结清，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未支付完毕的款项余额将形成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款项科目	经营主体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2020/12/31
------	------	------	------	------------



GRANDWAY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东方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	大东方	应收货款、维修欠款	7,097.90
其他应付款	东方汽车	大东方	应付利息	55,583.40
其他应付款	东方汽车	无锡商业大厦东方百业超市有限公司	应付费用	6,409.20
应收账款	新纪元汽车	大东方	应收货款	504.36

②大东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标的资产东方汽车、新纪元汽车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产品购销、提供劳务等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大东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产品购销、提供劳务等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1	东方汽车及其子公司	无锡商业大厦东方百业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3,073.21	—
2		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2,058.49	170,862.07
3		无锡市三凤桥食品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41,607.42	421,439.72
4		大东方	其他服务	200,036.09	1,500.00
5		无锡东方易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9,576.72
6		大东方	销售商品	19,273.45	14,488.32
7		大东方	利息支出	11,727,155.86	19,207,156.88
8	新纪元汽车及其子公司	无锡商业大厦东方百业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1,744.63	—
9		无锡市三凤桥肉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3,275.86
10		无锡市三凤桥食品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8,945.24	53,943.48



11		大东方	维修服务	33,343.37	35,145.03
12		无锡市三凤桥食品专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4,612.05	—

③根据大东方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东方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该等担保将变为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大东方	无锡东方北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26	2021.10.26
2	大东方	无锡东方吉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0.14	2021.10.14
3	大东方	无锡东方富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0	2021.4.8	2022.4.7
4	大东方	东方汽车	5,000.00	2021.3.12	2021.12.31
5	大东方	东方汽车	5,000.00	2021.3.12	2021.12.31
6	大东方	东方汽车	3,000.00	2021.4.30	2022.4.29
7	大东方	东方汽车	3,000.00	2021.1.4	2022.1.3
合计			<b>18,900.00</b>	—	—

根据大东方陈述及大厦集团出具的《反担保承诺函》，由于距离担保到期日较近，且更换担保人或担保物的程序复杂，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厦集团将就大东方为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大东方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上述担保到期后，大东方将不再为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大东方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转变为关联交易；大东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GRANDWAY

(1)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东方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大东方实际控制人王均金、控股股东大厦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大东方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大东方为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大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大东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东方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大东方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二) 同业竞争



GRANDWAY

###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大东方目前主要从事百货零售、汽车销售及服务 and 餐饮与食品业务。根据大东方的陈述及其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前，大东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大东方陈述，本次交易系大东方将汽车业务板块公司东方汽车 51%股权、新纪元汽车 51%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大厦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方不再持有东方汽车及新纪元汽车的控股权，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不再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大东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3、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大东方控股股东大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曾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大东方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大东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大东方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大东方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大东方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大东方。

3、若大东方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大东方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果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大东方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大东方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大东方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大东方。

5、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大东方正常经营的行为。



GRANDWAY

6、如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大东方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方已就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在交易协议中作出安排并由董事会审议，且拟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大东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资产出售协议》，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资产出售协议》及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劳动关系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大东方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大东方已经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1年5月21日，大东方发布《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大东方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2021年6月1日，大东方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公告将由大东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东方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大东方及交易对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大东方已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的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5月31日），截至查询日，国海证券持有“10240000”《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国海证券符合《证券法》规定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

### （二）财务审计机构





大东方已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经查验公证天业会计师持有的相关资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要求。

### （三）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大东方已聘请申威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查验申威评估持有的相关资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日），申威评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2900190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本所律师认为，申威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要求。

### （四）法律顾问

大东方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经查验本所持有的相关资质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1年6月1日），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769903890U），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律师事务所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大东方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大东方已制定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处罚措施等相关内容。

####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大东方已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大东方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向上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大东方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根据《重组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对于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2021年5月21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结果尚未取得，根据大东方陈述，大东方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披露相关自查结果，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大东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方将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大厦集团、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8.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劳动关系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11. 大东方已制定了《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处罚措施等相关内容。大东方已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大东方已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向上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12. 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徐乐

2021年6月1日



附件一：东方汽车现存连续的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1.10.27	长兴经济开发区 长洪公路与经四路 路交叉口西南角	一、大众奥迪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除油漆）、消防器材的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居间代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纪执业人员从业资格，经纪执业人员应当取得资格后经营）；代办汽车年审、上牌照、按揭手续；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东方汽车：100%
2	无锡奥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3.11.6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100号	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东方汽车：80%； 长兴奥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

3	海门宝致行 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2.3.2	海门市海门镇培 新村五组	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 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 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 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批 发、零售；日用百货零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 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 及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代办汽车贷款手续(不含金融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东方汽车: 100%
4	无锡东方上 工维修连锁 有限公司	韩冶鹰	2015.10.23	无锡市金城东路 290号	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 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 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 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清洗 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 服务；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东方汽车: 100%
5	南通东方上 工维修有限 公司	韩冶鹰	2018.7.27	南通市崇川区嵩 园路138号	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 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 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清洗服务；汽车展览展示 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无锡东方上工维 修连锁有限公 司: 100%

6	南通东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9.8.31	南通市啬园路130号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核定的代理险种和期限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消防器材、安保设备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销售及咨询中介（开设店铺的应当符合城市商业发展的有关规定）；会展服务；汽车租赁；代办银行贷款手续；商务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东方汽车： 100%
7	镇江东方美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2.4.6	镇江新区丁卯武将路15号	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核定经营范围经营）、进口雷克萨斯（LEXUS）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消防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代办汽车上牌、办证、年审手续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贷款手续的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东方汽车： 100%
8	镇江东方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1.9.14	镇江新区丁卯楚桥路75号	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核定经营范围经营）、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和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消防器材、百货的销售；代办汽车上牌、办证、年审手续的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贷款手续	1,500	东方汽车： 100%



9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1.1.13	无锡市学前东路 宁海段 118	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东方汽车： 100%
10	无锡东方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7.5.15	无锡市扬名镇苏 锡路 329 号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百货的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00	东方汽车： 100%
11	吴江宝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9.11.20	吴江经济开发区 泾陵路西侧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 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	2,000	东方汽车： 100%

12	无锡福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0.7.27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	<p>日用百货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服务；社会公共活动策划服务；汽车保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200	东方汽车： 100%
13	无锡东方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2.6.11	无锡市金城东路 290 号	<p>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p>	1,200	东方汽车： 100%

14	无锡东方凯 驰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裴伟	2010.9.13	无锡市新吴区金 城东路 290 号	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 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维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百货的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维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 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 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 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 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 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100%
15	江阴东方沃 邦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倪军	2010.2.11	江阴市澄江街道 绮山村(江阴市 国际汽车文化城 内)	进口沃尔沃(VOLVO)品牌汽车、长安沃尔沃品牌汽车、 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 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 ）；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意外伤害保险代理；二手车 经纪；汽车租赁；贸易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汽 车展览展示服务；代办银行贷款手续。（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100%
16	无锡市东方 润驰汽车销	倪军	2009.9.2	无锡市新区金城 东路 290 号	梅赛德斯-奔驰和进口梅赛德斯-奔驰（唯雅诺、威霆、凌 特）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代	1,000	东方汽车： 100%

17	无锡东方北 现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3.8.29	无锡市金城东路 290号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进口现代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代理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百货的零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100%
18	无锡东方凯 辰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8.7.26	无锡市梁溪区学 前东路尤渡里	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100%

19	无锡东方福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4.3.22	无锡市广益私营经济园D区128号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福特(FORD)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100%
20	无锡市东方驰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9.8.5	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100%

21	江阴东方汇 达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8.8.2	江阴市澄杨路 117号	<p>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000	东方汽车: 100%
22	无锡东方富 翔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9.12.10	江阴市澄江街道 绮山村(江阴市国际汽车文化城内)	<p>斯巴鲁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百货的零售;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工艺美术品、消防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代办银行贷款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000	东方汽车: 100%

23	无锡东方龙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2.12.27	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290 号	<p>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标致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0	东方汽车： 100%
24	无锡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1999.10.13	无锡市金城东路 290 号	<p>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进口雪铁龙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百货的零售；代理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000	东方汽车： 100%
25	南通东方泓通汽车销售	倪军	2009.10.16	南通市啬园路 132 号	<p>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斯巴鲁品牌汽车、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p>	1,000	东方汽车： 100%

	服务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品、消防器材、日用百货、汽车装饰装潢用品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销售及咨询中介（开设店铺的应当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的有关规定）；会展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代办银行贷款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无锡市东方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8.3.21	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进口 Mazda3 sport 品牌汽车、长安马自达品牌、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100%
27	无锡东方鑫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7.3.13	无锡市学前东路 尤渡里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办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800	东方汽车： 100%



28	无锡东方富 日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8.11.5	无锡市新区金城 东路 290 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斯巴鲁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百货的零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	东方汽车： 100%
29	无锡东方乐 通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2.11.21	无锡市新吴区金 城东路 290 号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品牌轿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	东方汽车： 100%

30	无锡东方君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8.7.6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290号	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东方汽车：100%
31	苏州盛泽宝致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4.4.1	吴江盛泽镇东环路东侧(大东村)	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五金工具、百货、橡胶制品、二手车、消防器材、安保设备的销售；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信息咨询及服务；三类汽车维修（车身清洁维护，轮胎动平衡及修补，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东方汽车：100%
32	江苏东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殷磊	2006.8.24	无锡市金城东路290号	市场设施及场地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收购、销售；停车场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东方汽车：100%
33	无锡东方瑞风汽车销售	倪军	2004.3.16	无锡市金城东路290号	江淮轿车品牌、江淮瑞风、瑞鹰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	500	东方汽车：100%

34	丹阳东方朗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2.8.21	丹阳市开发区黄金塘东路	<p>交通强制保险；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三类汽车维修，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汽车及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消防器材、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汽车提供代办手续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00	东方汽车： 100%
35	无锡东方海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曹耀芬	2001.8.17	无锡市广益私营经济园通江大道898号D区173号	<p>海南马自达、海马汽车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百货的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00	东方汽车： 100%

36	无锡东方泓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倪军	2012.11.7	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 333-1-103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 机动车尾气检测; 百货的零售; 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二手车经销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东方汽车: 100%
37	无锡东方亚科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倪军	2013.7.11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907	二手车鉴定评估及咨询; 二手车经纪; 汽车零配件、润滑油的销售; 百货的零售;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汽车保养服务 (不含维修); 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二手车经销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东方汽车: 100%
38	无锡东方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5.3.24	无锡市学前东路 尤渡里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销售; 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 一类汽车维修 (乘用车); 代理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 百货的零售; 二手车经纪; 汽车租赁; 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贸易咨询服务; 汽车保养服务 (不含维修); 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 汽车展览展示服务; 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二手车经销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95% 宋成焜: 5%
39	南通东方鼎辰汽车销售	倪军	2012.1.17	南通市啬园路 138 号	路虎品牌、捷豹品牌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消防器材、	1,500	东方汽车: 80%

40	无锡东方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2.3.28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	<p>安保设备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销售及咨询服务（开设店铺应当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会展服务；汽车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代办银行贷款手续；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品牌轿车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100	<p>北京和光世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20%</p> <p>东方汽车：80% 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p>
41	宿迁东方富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2.4.13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徐淮路	<p>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日用百货、二手车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0	<p>东方汽车：70% 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0%</p>
42	宿迁东方谊通汽车销售	倪军	2012.6.1	宿迁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徐淮路	<p>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进口、国产凯迪拉克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p>	1,000	<p>东方汽车：70%</p>

	服务有限公司				金工具、日用杂品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永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0%
43	南通东方嘉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8.2.26	南通市啬园路128号	进口雷克萨斯品牌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用品、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消防器材、安保设备的销售；代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手车销售（开设店铺的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及咨询中介；会展服务；汽车租赁；商务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银行贷款手续；一类汽车维修（小型汽车）；机动车辆保险暂保单、机动车辆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66% 施继峰：19% 徐晓光：15%
44	无锡东方吉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7.4.23	无锡市新区金城东路290号	进口沃尔沃（VOLVO）品牌汽车、长安沃尔沃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百货的零售；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汽车租赁；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65% 徐晓光：27.5% 倪滨：7.5%

45	无锡东方美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1.1.13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	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进口、国产雪佛兰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60% 江苏益昌集团有限公司: 40%
46	宜兴东方沃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0.3.29	宜兴市纪亭街道阳泉西路 1001 号 11 幢 801 号	进口沃尔沃(VOLVO)、长安沃尔沃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日用百货的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商品中介代理(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60% 宜兴市云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47	无锡东信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陆平	2016.8.8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	机动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东方汽车: 60% 上海勤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
48	无锡东方荣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0.9.12	无锡市金城东路 290 号	一、一汽大众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东方汽车: 51% 张耀忠: 49%
49	无锡东方凯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19.5.9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0 号	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拍卖);贸易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自有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无锡东方荣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	天津东方宝 日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注)	李苏 2002.4.29	天津港保税区天 保大道 86 号滨 海国际汽车城 C03 展位	保税汽车经营、木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易制毒 外)、百货的经营;国际贸易***	600	东方汽车: 68.67% 李苏: 13% 高建新: 10% 北京宝日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 5% 周长发: 3.33%
51	无锡东方汽 车用品超市 有限公司	李苏 2005.5.15	无锡市学前东路 尤渡里	汽车用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消防器材的销售; 经 济信息咨询; 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和修补)、 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车辆装潢(蓬布、坐垫及内 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5	东方汽车及其控 制的公司、新纪 元汽车控制的公 司合计持股 100%

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天津东方宝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附件二：新纪元汽车现存续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无锡市龙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3.1.9	无锡市尤渡村尤渡里 588-1	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	新纪元汽车： 100%
2	无锡市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2.10.30	无锡市苏锡路	马自达品牌汽车（一汽马自达、长安马自达、进口马自达）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	新纪元汽车： 100%
3	无锡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倪军	2001.8.29	无锡市苏锡路329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内)	市场设施租赁及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新纪元汽车： 100%

4	无锡市新纪元众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1993.10.25	无锡市学前东路 尤渡里	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百货的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新纪元汽车： 90% 无锡市新联实业 总公司：10%
5	无锡市祥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7.1.4	无锡市新区金城 东路 290 号	江铃品牌汽车、海马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会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	新纪元汽车： 90% 徐荣：10%
6	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1995.8.1	无锡市苏锡路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的销售；代理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百货的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保养服务（不含维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	1,100	新纪元汽车： 56.25% 无锡大众交通有 限责任公司： 30% 张裕昌：13.75%

7	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4.10.29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盛岸西路610号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新纪元汽车： 51% 天津宏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9%
8	无锡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4.4.8	无锡市凤翔路26号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新纪元汽车： 51% 天津宏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9%



GRANDWAY

9	无锡市新纪元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倪军	2006.2.15	无锡市梁溪区黄巷刘潭村东大岸288号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进口福特(FORD)品牌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五金产品、润滑油、工艺美术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代理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交通强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百货的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贸易咨询服务；汽车展览展示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新纪元汽车： 51% 天津宏智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9%
---	--------------------	----	-----------	--------------------	---	-------	--------------------------------------